

# 110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課程研發與實務探究」實施計畫

##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以及第 78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兒童身心之健康，建構出對於兒童優質友善的環境，對於兒童人格養成具有重大關鍵性的校園來說，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提到輔導課程對於學生的重要性，與學生長期相伴的學校老師，更是成為與家長間重要的橋梁，學校教育需搭配家庭教育的共同合作，才能夠協助學生有健全的身心發展。透過專業人員的協助與帶領，協助學校及教師發展兒少保護課程。

教育處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特於本年度委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期待透過專業人員與學校的共同合作，建立專業的課程研發小組，提供學校教師整合警政及社政資源以及提供實務經驗與實際成效的輔導、對話技巧，強化學校整體教師輔導技能的課程建構。進行兒少保護課程的在地研發與紮根，嘉惠彰化學子，讓孩子們能擁有安心的環境與照護。以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目標。

貳、實施對象：以彰化縣國中小教師為主。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課程目標：

- 一、培訓本縣學校教師具備建構兒少保護課程的能力，能透過實際的探究與概念介紹，經由推廣發展出適合各校的兒少保護課程，形成保護兒童的安全網。
- 二、強化學校教師資源連結之知能以及相關的輔導措施，透過課程發展小組深入校園落實推廣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伍、活動方式：依各單位學校申請辦理

申辦學校	承辦人/學校電話	學校辦理日期	發展小組教師	發展小組成員
北斗國中	潘昭羽組長 8882272#41	110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三) 13:30~16:30	吳采潔專輔教師 (螺青國小)	蔡俊賢專輔教師 (二林國小) 張淑雲兼輔教師 (舊館國小) 龔孟君心理師 (學諮中心)
橋頭國小	謝宏延主任 8731265#13	110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三) 13:30~16:30	張洛榕專輔教師 (田中高中)	鄭惠雯輔導主任 (合興國小) 閻瑞珍輔導教師 (舊館國小) 郭淑惠社工師 (學諮中心)

永豐國小	洪祝祥主任 7792748#14	110年11月17日 (星期三) 13:30~16:30	藍婉甄輔導組長 (鹿港國小)	卓辰錚輔導主任(僑愛國小) 戴亞純調府老師(和東國小) 陳劭旻心理師(學諮中心)
新庄國小	林創偉主任 7353267#104	110年11月17日 (星期三) 13:30~16:30	鄧婷文專輔教師 (泰和國小)	鄭惠雯輔導主任(合興國小) 楊子潔教師 李雅婷心理師(學諮中心)

承辦學校	演講講題
北斗國中	青少年兒少課程研究探討與實施
橋頭國小	性侵害防治與兒少保護課程介紹
永豐國小	【3202132】國小學童兒少保護課程建立與實踐
新庄國小	兒少保護課程推廣與親師間的合作

#### 伍、注意事項

- 一、有關本縣「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深耕巡迴種子教師問題，請逕洽聯絡人：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研習教師戴亞純教師 LINE ID：@607hdnqa，E-mail：daibluesky365@gmail.com。
- 二、有關各申辦學校研習問題，請逕洽各承辦學校之承辦人。
- 三、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 四、全程參加人員請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五、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或「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最高採計3小時。
- 六、本研習三階段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時數(甲~丙)計18小時，若完成部分課程，僅核予研習時數。
- 七、依據110年10月4日中央疫情指示，室內可容納人數防治室內80人以下，或室內若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

#### 陸、預期效益：

- 一、培訓與協助各校發展建立兒少保護概念，促進學校推動兒少觀念並融入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課程。
- 二、提昇教師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透過課程能夠跨領域的將所學觀念融入各類學科中，增進學童對於自我保護觀念的建立。
- 三、藉由提供相關的輔導案例課程，協助教師能透過適當的回應技巧面對家長，更有效能的協助學生家長，同時能維繫雙方的關係與溝通。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玖、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拾、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